# 最新抵押车买卖合同无效 抵押车没有合同(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沉香触手 更新时间：2025-05-18

*抵押车买卖合同无效 抵押车没有合同一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贷款人(抵押权人) 联系电话贷款人(抵押权人) 联系电话 保证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借款人 、 系 夫妻 关系。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

**抵押车买卖合同无效 抵押车没有合同一**

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贷款人(抵押权人) 联系电话

贷款人(抵押权人) 联系电话 保证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借款人 、 系 夫妻 关系。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借贷条款

第一条 贷款金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第二条 贷款用途。贷款用于 ;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就挪用贷款部分自挪用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 %计收违约金。

第三条 贷款利率。月利率为 2 %，利息从贷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并按月付息。

第四条 贷款期限为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实际以借款借据或银行交易凭据为准。

贷款除现金交付借款人 元外，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抵押登记后，余款以转帐形式划入贷款人指定的银行帐户(户名 开户行 帐号 )，上述行为均视为借款人提用了借款，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

第六条 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商定，自提用借款次月起，借款人按月给付贷款利息，付息日为每月 日。贷款到期一次性还清本息。

第七条 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偿付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本息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 50 %计收取追索债权的费用(差旅费、误工费等)。

第八条 借款人需提前还款的，应提前 日书面通知贷款人。提前还款部分，不满15日的按半个月计收利息，超过15日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收利息。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提前向借款人、保证人发出《提前还款函》，要求借款人在《提前还款函》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违约金)：

(一)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足以使贷款人认为借款人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归还贷款本息的义务的;

(二)借款人本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而无继承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或受遗赠人;

(三)借款人的继承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或受遗赠人拒绝为借款人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四)借款人连续两个付息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三个付息期未按时偿还贷款利息;

壹

(五)根据本合同担保条款约定，因保证人违反担保条款的约定，致使保证人需提前履行义务或贷款人提前处分抵押物的;

(七)借款人未向保险公司办理指定保险的;

(八)借款人挪用借款的;

(九)根据合同法第68条规定，贷款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的借款人其他可能影响归还贷款人贷款本息的情形。

第十条 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借贷条款，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同时征得保证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订立、执行本合同所需有关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抵押条款

第十二条 抵押人自愿将其享有处分权的车辆抵押给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作为偿还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之借款的担保，并保证承担法律责任。抵押物详细情况如下：汽车 辆;品牌型号 ;颜色 ;发动机号 ;车辆识别代号 ;号牌号码 皖a 。

第十三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逾期、挪用违约金)、因归还贷款本息而引起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仲裁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

第十四条 抵押期间从抵押登记之日起至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全部债务履行完毕止。

第十五条 抵押人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检查(接受贷款人在抵押车辆上安装、控制gps装置，安装费用由借款人承担)。但抵押车辆交贷款人保管情形除外。

第十六条 抵押期间由于抵押人的过错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应由抵押人承担责任，抵押人应在三十天内或贷款人规定的期限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抵押人不能提供价值相当的担保的，抵押权人可以选择提前处分抵押物以行使抵押权。

第十七条 抵押物抵押期间，抵押人出租或以变卖、抵偿债务、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物所有权的，须征得贷款人同意。抵押人擅自处分抵押物引起贷款人的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设定抵押物需要到主管部门进行抵押登记，抵押人应与贷款人、保证人合作。抵押人在本合同抵押设定并登记完毕之日，将该抵押物的权属证明文件(登记证书)交抵押权人保管。

第十九条 因发生本合同第九条所述情况，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而未受清偿的，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抵押人只能在合肥市区范围内使用、停放抵押车辆，并不得毁损、影响gps装置的正常功能，否则视为违约，贷款人有权随时主张全部债权。

第二十条 借款人须向保险公司办理 保险，并应以抵押权人为保险第一受益人。抵押期内，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为防止保险中断，贷款人可以代替借款人投保，保险费用由借款人承担，保险权益属贷款人。抵押期间，如汽车发生赔偿事故，贷款人有权根据事故性质及借款人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将保险赔款付给借款人。汽车如发生部分损失的情况，保险赔偿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全部用于维修汽车，借款人应负责将汽车修复至完全正常状态;如发生车辆全损或推定全损或全车被盗抢等保险事故。

贰

保险赔偿应首先用于一次性清偿贷款本息和支付有关费用。如保险赔偿尚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借款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并且该项还款义务应于保险赔款获得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保证条款

第二十二条 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在本合同条款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十三条 保证责任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因归还贷款本息而引起的、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

第二十四条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本合同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通知借款人立即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务，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五条 若保证人不按合同履行保证责任，贷款人有权向保证人追索。

第二十六条 保证人承诺督促借款人按时归还贷款，并按贷款人的要求，帮助贷款人追收借款人的债务。

第二十七条 贷款人与借款人、保证人商定，在贷款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贷款人仅需通知借款人，即可将债权转让给保证人或第三人。保证人同意接受转让的债权，转让的价格不低于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及罚息、违约金等之和。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保证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其他条款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签字或盖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中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之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借款人按期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贷款人将协助借款人到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退还借款人。

第三十二条 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不依本合同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贷款人享有追索权。贷款人因行使上述追索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执一份，登记、公证机构各存档一份。

第三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车买卖合同无效 抵押车没有合同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借款人) 性别：\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出借人) 性别：\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 借款事项

第一条 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_\_\_\_\_\_\_\_\_\_。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_\_\_\_\_天。月利息 \_\_\_\_\_\_\_。

第二条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2. 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 /天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视为甲方彻底违约，乙方可以解除本借款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二项 抵押事项

第四条 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抵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_\_\_\_\_\_\_\_\_\_\_\_\_\_\_

2.车架号：\_\_\_\_\_\_\_\_\_\_\_\_\_\_\_

3. 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管

1. 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在抵押期间，乙方无偿使用该车辆，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2. 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第七条 抵押物的处置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 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同时签署《逾期变卖委托书》。

第八条 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

1.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2.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5.借款人卷入或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6.借款人变更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未在5日内及时通知的。 第三项 其它规定 第九条 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车买卖合同无效 抵押车没有合同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属于自己的 重型半挂牵引车一辆卖乙方。发动机号码： .

二、价款： 元整。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性付清。

四、甲方保证该车没有设定抵押、典当、留置及部分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并保证所转让的车辆没有任何债权、债务纠纷，甲方如隐瞒该车辆存在的重大问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对该车情况和瑕疵有充分了解。

五、车辆交接转移后，自 年 月 日之前该车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自 年月 日之后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损害赔偿等一切与车辆有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如乙方要求办理过户手续，甲方应给予帮助，但过

户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乙双方不得采取欺骗或虚假证明等手段进行交易，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甲、乙双方若无异议，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证明人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